

《经律异相》异文梳理与字词研究^{*}

刘晓兴

(南京师范大学国际文化教育学院)

提 要 字形讹混、使用音借字、使用俗字、文字错序、文字误增等导致在不同版本的《经律异相》中产生了大量异文。通过梳理原文与异文所用字词的关系,可以对《经律异相》的异文进行甄辨,从而恢复该书原貌。另外,梳理《经律异相》原文、异文以及与此相关的文献所用字词的关系,可以为中古汉语字词关系研究提供帮助。

关键词 经律异相 异文 字词关系

作为我国现存最早的佛教类书,《经律异相》在佛学、文学、语言学研究 中皆有极为重要的价值。在广泛搜罗版本的基础上,董志翘等人整理、出版了《经律异相校注》一书。学界对此评价颇高,如曾昭聪(2019)认为:“《经律异相》校注本在文献学、语言学、辞书学上都有重要价值……校注本无疑为学界相关研究提供了一个足资征信的工作底本,善莫大焉。”不过,受体例、篇幅所限,此书虽列有异文,但仅对部分异文进行了考辨、分析。因此,借助于此书所提供的异文信息,本文对学界未曾措意的多处异文进行了梳理、考辨。另外,该书异文的用字、用词也颇有特色,研究其异文用字、用词,可以丰富中古汉语字词研究的成果。

《经律异相》的异文主要为形讹类异文、音借类异文、异体字异文,三者皆涉及字词关系问题;此外还有倒文、衍文类异文。按照这一分类,本文各举用例对《经律异相》的异文进行梳理。

1. 形讹类异文

在汉字中,字形相似者屡见不鲜。古人在抄刻《经律异相》时,若不注意,则可

^{*} 本文为 2020 年度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“《经律异相》异文的整理与研究”(2020SJA0235)的阶段性成果。

能会误将原词抄作字形相似的另一词,从而产生异文。

(1) 树有五果,道有五面:一面支,国王与官诸伎女共食其果;二面者,大臣百官皆共食之;三面者,人民共食之;四面者,诸沙门道士共食之;五面者,飞鸟虫兽共食之。(卷三《五面益物大树四》,第107页^①)

“支”,金刚寺、资福藏、磻砂藏、普宁藏、永乐南藏、径山藏、清藏作“者”。(第107页)

按:从下文“二面者”“三面者”“四面者”“五面者”来看,“一面支”明显为异文,当作“一面者”。在译经中,常用“一者”“二者”这类“数词+者”句式作介绍、说明,如后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译《长阿含经》卷二:“一者有信,信于如来、至真、正觉,十号具足。二者知惭,耻于己阙。三者知愧,羞为恶行……”(T01/11c)前文提及“道有五面”,后文分别介绍“五面”,故在“数词+者”之间加入名词“面”。此事亦见于《法苑珠林》卷六三:“树有五果,道有五面:一面者,国王与宫内诸伎女共食;二面者,大臣百官皆共食之;三面者,人民共食之;四面者,诸释道士共食之;五面者,飞鸟禽兽共食之。”(T53/768a)此段文字亦可证明异文作“一面者”可靠。“者”有草书字形作“𠄎”(隋智永《千字文》)、“𠄎” (宋黄庭坚《廉颇蔺相如列传》)、“𠄎” (宋米芾《元日帖》)^②,“支”的草书则可写作“𠄎” (宋蔡襄《自书诗》)、“𠄎” (明韩道亨《草诀歌》)^③,两者字形相似,故而讹混。

(2) 目连执带不能移动,尽力欲举,地皆大动,舍利弗便恐。目连着弗于逮,又以缠须弥山,目连便举动须弥山。(卷一四《舍利弗目连角现神力九》,第490页)

“恐”,资福藏、径山藏、清藏作“徙”;磻砂藏、普宁藏、永乐南藏作“从”。(第491页)

按:此处当作“徙”。唐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卷二三:“徙置:徙,仙紫反。《苍颉篇》曰:‘徙,移也。’郑玄注《考工记》云:‘置,犹着于地也。’置字本从冈下直,今从𠄎者俗也。”(T54/450a)据此,“徙”即“移动”义,“舍利弗便恐目连着弗于逮”当重新点校为“舍利弗徙目连,着弗于逮”,义即“舍利弗将目连移动至弗于逮”。宋法云《翻译名义集》卷三:“东弗于逮,《西域记》云:‘海中可居者,大略有四焉。东毘提河洲,旧曰弗婆提,又曰弗于逮,讹也。’”(T54/1096a)因此,“弗于逮”乃在世界东方,为地名。“徙目连着弗于逮”亦合乎事理。

其他佛教文献中亦有关于此事的记载。在故事中,目连与舍利弗斗法,舍利弗要求目连移动衣带,目连未能移动,最终舍利弗获胜。如失译附后汉录《杂譬喻经》卷一:“舍利弗便解腰带着地,语目连曰:‘汝能令带离于地者,我身乃可举。’目连即

① 本文所引《经律异相》原文、校勘信息皆出自《经律异相校注》一书,后附页码。

② 以上三种草书字形引自孙隽(2012:566)。

③ 以上两种草书字形引自孙隽(2012:377)。

举之,地能为振动,带不可举。”(T04/505a)东晋瞿昙僧伽提婆译《增一阿舍经》卷二九:“是时,尊者目连尽其神力,欲举此带,终不能移。当举此带时,此阎浮地大振动。”(T02/709a)后秦鸠摩罗什译《大智度论》卷四五:“舍利弗见目连贵其神通,即以腰带掷地,语言:‘汝举此带去。’目连以两手举此带,不能离地;即入诸深定举之,地为大动,带犹着地。”(T25/384c)在以上故事中皆无“舍利弗便恐”的记载。此时舍利弗正以腰带测试目连法力,亦无恐惧之理。更为重要的是,虽然“舍利弗便恐”义通,但“目连着弗于逮”不好理解。

此事亦见于《法苑珠林》卷二五,对应文字为:“目连执带不能移动,尽力欲举,地皆大动。舍利弗便举目连,着东弗于逮。”(T53/471b)从《法苑珠林》的记录来看,目连是被舍利弗带去东弗于逮的,《法苑珠林》的“举”正与《经律异相》的“徙”对印。异文“徙”乃“徙”之形讹字,两者在古文献中常相讹,如《隋书·突厥传》:“步迦寻亦大乱,奚霫五部内徙,步迦奔吐谷浑。”校勘记指出:“奚霫五部内徙,‘徙’原作‘徙’,据《北史》卷九九《突厥传》、《册府》卷九九五《外臣部·交侵》、《通志》卷二〇〇《四夷》七《突厥》改。”(魏徵等,2019:2122)《宋书·律历志上》:“姑洗三月,应钟十月,与正音比,故为和。和,徙声也。”校勘记指出:“故为和。‘和’,徙声也。‘故’各本作‘效’,‘徙’各本作‘徙’,并据《淮南子·天文训》原文改正。”(沈约,1974:220)

综上,“恐”当据异文、《法苑珠林》改为“徙”。异文“徙”乃“徙”之形讹字;异文“恐”可能是据上文“地皆大动”而作出的臆改。

2. 音借类异文

在抄写、刊刻《经律异相》时,抄刻者有时会误以当时语音相近的词来替代原用词。后人在抄录时,又会在此音借词基础上产生形讹、音借、同义词替换等其他类型的异文,最终呈现出复杂的对应关系。

(1)尔时萨薄即语之曰:“卿但自释,所负多少悉代汝偿。”(卷一三《侨陈拘邻等五人在先得道二缘七》,第446页)

“语之”,七寺、资福藏、磻砂藏、普宁藏、永乐南藏、径山藏、清藏作“许之”。(第447页)

按:“语之”应作“许之”。《说文·言部》:“许,听也。从言,午声。”段注:“听从之言也。耳与声相入曰听,引伸之凡顺从曰听。许,或假为所,或假为御。”因此,“许”有“应允、答应”义。如东晋释法显译《大般涅槃经》卷二:“于时,如来,默然许之。弗波育帝等,知佛许已,即从座起,与其来众,礼佛而退。”(T01/196c)从《经律异相》的语境来看,前文为:“报言:贫穷负债,债主剥夺,日夜催切。天地虽旷,容身无处,

故避此苦。”此处曰“所负多少,悉代汝偿”,可见在此处语境内,“萨薄”并非仅与对方交谈,而是向对方承诺帮其还债,故而“许之”更合句义。况且,此处所引元魏慧觉等译《贤愚经》卷十作:“尔时萨薄,即许之曰:‘卿但释索,所负多少,悉代汝偿。’”(T04/422a)此为作“许之”的旁证。“许”在《广韵》中为晓母、上声语韵遇摄,“语”有一音为疑母、上声语韵遇摄,两者语音相近。上文又提到段注言“许”“或假为御”,“御”在《广韵》中读疑母、去声御韵遇摄。既然疑母的“御”可与“许”假借,那么韵调皆同的“语”自然更有可能与“许”发生音借。

(2)时,一比丘,名阿说示(五人之一),着衣持钵,入城乞食。(卷一四《舍利弗从生及出家得道二》,第464页)

“阿说示”,七寺、永乐南藏、径山藏、清藏作“阿说祁”;金刚寺作“阿说神”;兴圣寺作“阿说师”。(第466页)

按:从佛教文献用例来看,《大正藏》的“阿说示”不误。“阿说示”即佛祖最初度化的五人之一。唐智顛说《妙法莲华经文句》卷一:“前者,太子弃国捐王入山学道,父王思念遣五人追侍,所谓拘邻;頰鞞,亦云湿鞞,亦阿说示,亦马星跋提,亦摩诃男,十力迦叶,拘利太子,二是母亲,三是父亲。”(T34/8b)后晋可洪《新集藏经音义随函录》卷一六:“颇鞞:上乌割反,下步迷反,比丘名也,正作頰。亦云阿湿鞞,亦云阿说示,唐言马胜。又普波、普火、普卧三反,并非也,误。”(K35/150b)此人名在佛教文献内多作“阿说示”,如宇文周阇那耶舍译《大乘同性经》卷一:“其名曰:尊者阿若侨陈如、尊者阿说示、尊者摩诃迦叶、尊者舍利弗、尊者摩诃目犍连,与如是等诸大声闻。”(T16/640c)唐波罗颇蜜多罗译《宝星陀罗尼经》卷一:“尔时,长老阿说示(唐言马胜)于日初分着衣持钵,入王舍大城乞食。”(T13/537a)此处引自后秦鸠摩罗什译《大智度论》卷十一,对应文字作:“尔时,有一比丘,名阿说示(五人之一),着衣持钵,入城乞食。”(T25/136b)原经亦可证明作“阿说示”正确。

因“阿说示”为翻译用语,故而用字不一,又偶作“阿说嗜”,如姚秦鸠摩罗什译《成实论》卷一:“又有众生待人漏尽,如舍利弗待阿说嗜。”(T32/240a)又作“阿说耆”,如陈真谛译《佛阿毘昙经出家相品》卷一:“时长老阿说耆于晨朝执持衣钵入王舍城乞食。”(T24/961c)又作“阿说视多”,如唐地婆诃罗译《证契大乘经》卷一:“一时,薄伽梵在摩罗耶顶大山胜处……与大比丘众千二百五十人俱,皆大声闻,所作已办,所谓超度一切婆罗凡夫等地,其名曰:长老阿若侨陈如、阿说视多、摩诃迦叶、舍利弗、大目乾连,如是等而为上首。”(T16/653a)又作“阿说誓”,如《新集藏经音义随函录》卷二五:“颇陞:上乌割反,下步米反,见藏经作頰俾。《四分律》作阿湿卑,《宝积经》作阿湿鞞,《宝星经》作阿说木。亦云阿说誓,此言马胜,亦云马师也……”

(K35/490a)

“示”在《广韵》中为神至切，船母去声至韵；“视”“嗜”在《广韵》中皆为常利切，禅母去声至韵；“誓”在《广韵》中为时制切，禅母去声祭韵。四者的语音相近，当为音近字，故在音译词中可互换。“耆”则可能为“嗜”的省形讹字。

不过，在佛教文献内却无“阿说祁”“阿说师”“阿说神”之语，三者当非《经律异相》原貌。在《广韵》中，“示”有一音为群母平声支韵；“祁”有一音为群母平声脂韵；“师”为生母平声脂韵。“祁”“师”当为“示”的音近替代字。至于金刚寺“阿说神”之“神”可能为“祇”的近义词。“祇”在《广韵》内有一音为群母平声支韵，与“示”同音，故佛教文献内又有“阿说祇”，如隋吉藏撰《无量寿经义疏》卷一：“阿说祇比丘亦欲向城。佛诫说祇：‘汝朝入城，当见非常之人，略为说法。’”（T37/118a）^①《大广益会玉篇·示部》：“祇，巨支切，地之神也。”在抄刻《经律异相》时，抄刻者误将它本的“祇”替换为近义词“神”。

综上所述，从佛教文献用例来看，此处当作“阿说示”。异文“阿说祁”“阿说师”为音借词，而“阿说神”之“神”当为“示”的同音词“祇”的近义替代词。因为异文用词在佛教文献中无其他用例，所以《经律异相》原文为“阿说示”这一使用广泛的形式的可能性更大。

(3) 答言：“我龙法有五事苦，何等五？生时龙，眠时龙，淫时龙，瞋时龙。一日之半三过皮肉落地，热沙搏身。”（卷四三《商人驱牛以赎龙女得金奉亲十》，第1412页）“搏”，中华藏、金刚寺、兴圣寺作“搏”，资福藏、磧砂藏、普宁藏、永乐南藏、径山藏、清藏作“搏”。（第1413页）

按：据《大正藏》校勘记可知，“搏”在宫内省图书寮本（旧宋本）内作“搏”。

此处引自《摩诃僧祇律》卷三二，对应文字为：“答言：‘我龙法有五事苦，何等五？生时龙，眠时龙，淫时龙，瞋时龙，死时龙。一日之中三过皮肉落地，热沙爆身。’”（T22/489a）《大正藏》校勘记指出，“爆”在南宋《思溪藏》、元《普宁藏》、明《方册藏》内作“暴”，在宫内省图书寮本（旧宋本）内作“薄”。《法苑珠林》卷九一摘录时，引作：“答言：‘我龙法有五事苦，何等为五？谓生时，眠时，淫时，瞋时，死时。一日之中三过皮肉落地，热沙燬身。’”（T53/955a）《大正藏》校勘记指出，“燬”在南宋《思溪藏》、元《普宁藏》、明《方册藏》、宫内省图书寮本（旧宋本）内作“薄”。《诸经要集》卷六引用时作“热沙曝身。”（T54/48c）《大正藏》

^① 唐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卷三一指指出：“瑜祁：上庚须反，下佞伊反，梵语观行入定相应者也。经作祇，误也。”（T54/515a）可见，“祁”“祇”也常混用，因此，亦可能金刚寺本《经律异相》的抄者在抄“祁”时，本想写作“祇”，但最后写了“祇”的近义词“神”。

校勘记指出,“曝”在南宋《思溪藏》、元《普宁藏》、明《方册藏》、宫内省图书寮本(旧宋本)内作“博”。

综上,在《经律异相》的异文以及记载此事的其他佛教文献中,“博”有“博”“搏”“博”“爆”“暴”“薄”“燻”“曝”等若干异文^①,那么这些字形之间是什么关系呢?哪个才符合《经律异相》原貌呢?下文具体讨论。

《新集藏经音义随函录》卷八:“自爆:音博。近,大也,亦作博。”(K34/927b)《集韵·铎韵》:“爆博,火干也,一曰热也,或作博。”《正字通·火部》:“博,伯各切,音博,火干也。”可见,“博”当为“爆”之俗写,义为“热”“烘烤”,与“博”“博”音同。陆德明《毛诗音义·荡之什》:“爆,本又作暴,同音剥,下同。”《新集藏经音义随函录》卷十六:“日爆:蒲报、蒲末二反,日干也,正作暴、曝二形。又约、剥、博三音,并非也。”(K35/148c)据此,“爆”“暴”“曝”三者为正俗字关系。因此,在记录上文《经律异相》这一故事的文献中出现的“博”“爆”“暴”“曝”实际皆记录{爆}^②这一词。

上文提到《正字通》云:“博,伯各切,音博,火干也。”“博”“博”音同,因此,《经律异相》《诸经要集》异文作“博”,当为音借。“扌”“十”形近讹混,故又产生异文“搏”。当然,“博”“搏”在《广韵》内皆为帮母、入声铎韵,音同。异文“搏”亦可能为“博”的音借。曾良(2006:53)指出:“‘專’是‘專’的俗字,在敦煌卷子和其他古籍抄本中习见……由于‘專’‘專’形近,古籍中从‘專’旁的字往往也写作‘專’”。“十”“扌”“扌”形近易讹,因此,“博”又有“博”这一异文。在其他文献内亦有“搏”“博”相讹的例子,如《字汇补·心部》:“博,又终旋切,与‘專’同。《秦始皇石刻》‘博心揖志’,一本或作‘搏’。”

“薄”“爆”在《广韵》中皆属入声铎韵,声母分属并母、帮母,仅声母有清浊之分,语音相近。在佛教文献内亦有其他相讹的例子,如《新集藏经音义随函录》卷十八:“手薄:音博,正作爆也。”(K35/202c)^③

高丽本《龙龕手鏡·火部》:“燻(俗)燻(正),胡郭反,热也。”《集韵·铎韵》:“燻,热也。”“燻”与“爆”为近义词关系。

众多异文的形成过程可以用下图表示:

① 2021年4月25日,安徽大学曾良先生在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以“佛经文献字词考”为题开展了学术讲座,曾提到“博、搏、爆”的一词多形问题。在此之前,笔者已撰写了此条内容,其中部分观点与曾先生一致。不过,曾先生旨在研究这一组词在汉语史中的字词关系,而本文旨在判断《经律异相》异文的正误,研究材料、侧重点皆有不同。

② 在讨论字词对应关系时,本文以{|}表示字形多样的词,以“ ”表示字形单一的词。

③ 此处内容是对《善现律毗婆沙》中某词的解释,但《大正藏》未存此经。

爆→(异体字)搏、暴、曝
 ↓ (音借字)薄、搏、博
 (同义词)燻

(形讹字)博

以上就众多异文用词、用字的关系进行了梳理,那么,哪一字(词)为《经律异相》《摩诃僧祇律》等的原用字(词)呢?我们认为,《经律异相》《摩诃僧祇律》等所用原词当为{爆}。先看“博”,《玉篇·心部》:“博,徒桓切。《尔雅》曰:‘博博,忧也。’”这一语义明显不合句义。剩下的诸词可分为两大类,其一为{爆}与“燻”,表示“热”“烘烤”义。其二为“薄”“博”“搏”等,皆可表示“接近”义。在《经律异相》的语境中,似乎两种词义皆与句义相合,但以“热沙”来描写龙的“苦事”时,常见如下描述,如《大楼炭经》卷一:“复次,天下诸余龙王,过阿耨达龙王。余龙王,热沙雨身上,烧炙焦革,焦革已烧肤,烧肤已烧筋,烧筋已烧骨,烧骨已烧髓。烧炙甚毒痛,过阿耨达龙王,余龙王皆见热,阿耨达龙王独不热,是故名为阿耨达,是为第一事。”(T01/278c)《长阿含经》卷十八:“此阎浮提所有龙王尽有三患,唯阿耨达龙无有三患。云何为三?一者举阎浮提所有诸龙,皆被热风、热沙着身,烧其皮肉,及烧骨髓以为苦恼,唯阿耨达龙无有此患。”(T01/117a)《正法念处经》卷五七:“尔时,夜摩天王复化龙王,如前所说,复示无常。或有龙王热沙所烧,犹如焰火。如佉陀罗炭入干草聚,是诸龙王热沙所烧,亦复如是。”(T17/339a)《法苑珠林》卷二:“一者所有诸龙皆被热风、热沙着身,烧其皮肉及烧骨髓,以为苦恼。”(T53/279b)在以上诸句中,热沙的最主要作用是烧龙身,而非单单附着于身。因此,描述这一苦事时,《经律异相》“皮肉落地,热沙搏身”处亦当着重描述“烧身”而非“附着于身”。可见,{爆}这一词更合《经律异相》原貌。

综上所述,结合异文、佛教故事来看,《经律异相》当作“搏”,“烧”义。异文“搏”“博”为音借字,异文“博”则是“搏”的形讹字。相应内容在《摩诃僧祇律》内则当以“爆”“暴”为是,异文“薄”为音借;《法苑珠林》的原文当为“燻”,异文“薄”为“爆”的音借字;《诸经要集》的原文则为“曝”,异文“博”为音借字。

3. 异体字异文

在汉字发展史中,同一个汉字往往会有多个俗字形。因此,在抄录古文献时,不同时期的版本可能会采用不同的字形。有时,不同版本中的这些俗字并不会影响文本阅读,但有时后世版本可能会在俗字的基础上产生讹误。下文分举一例来作说明。

(1) 后生儿名须菩提,端正聪辩,慈仁博爱。(卷一三《须菩提前身割口施僧得生天上九》,第451页)

“聪辩”，资福藏作“臆辩”。（第 451 页）

按：《广雅·释诂》：“虔、辩、漫、黠、僮、僚、謫、嚚、諷、诘、晓、捷、鬼，慧也。”《庄子·天下》：“惠施以此为大，观于天下而晓辩者，天下之辩者相与乐之。”唐陆德明《庄子音义下》注：“《字林》云：辩，慧也。”因此，“辩”为“聪明”义，“聪辩”当为同义复词^①，此义符合句义。该词在佛教文献内多见，如西晋法炬共法立译《法句譬喻经》卷一：“时有梵志女，年十四五，端正聪辩，父甚怜爱，卒得重病即便丧亡。田有熟麦为野火所烧，梵志得此忧恼，愁愤失意恍惚，譬如狂人不能自解。”（T04/576a）

资福藏作“臆辩”。“臆”为何义呢？《大广益会玉篇·肉部》：“臆，七公切，病也。”不过，该字存在一形多词现象，即“臆”这个字记录多个词，除了《玉篇》义为“病”的词外，还记录词“脑”，如后晋可洪《新集藏经音义随函录》卷二十：“喜臆，音脑。”（K35/277a）宋处观《绍兴重雕大藏音》卷一：“臆臆臆，上一正，并脑音。”（C059/513c）《大正藏》本《佛说佛名经》卷十六：“其中但有三十六物，发毛爪齿脓囊涕淫生熟二藏，大肠小肠脾肾心肺肝胆，膈胃肪膏臆膜筋脉骨髓，大小便利九孔常流。”亦可用于记录“胧臆”一词，如四库本《御定韵府拾遗》卷四上：“胧臆时，韩偓诗：‘归当胧臆时。’”四库本北宋蔡襄《端明集》卷五《吴屯驿晓起》：“残月依山明胧臆，长烟浮水白模糊。”“胧臆”为“臆胧”的音借形式，语义为“明亮”。

此外，“臆”亦记录词“聪”，为“聪”之俗字。《干禄字书·平声》指出：“聪聪聪：上中通，下正。”据此，“聪”有俗字形“臆”。“月”（“肉”）“耳”皆与人体有关，且字形相似，所以“月”“耳”两旁可互换。如郑贤章（2007:252）指出：“‘臆’，见于《随函录》，乃‘聃’字……据《随函录》，‘臆’即‘聃’字之讹。”据此，“臆”当为“聪”之换形符字，即为“聪”之俗讹字。

综上，资福藏作“臆”，乃是以“聪”的俗字形来记录，不误。“臆”又同时记录表示“病”“脑”以及“胧臆”义的多个词。

（2）时女前抱阿难，坐着床上，牵制衣掌，捻捏阿难。譬如力人手捉长毛小羊，从其人手。（卷一五《阿难为旃陀罗母以咒力所摄十一》，第 544 页）

“牵制”，金刚寺作“牵掣”。

“衣掌”，七寺、金刚寺、兴圣寺作“衣裳”。（第 546 页）

按：据《大正藏》校勘记可知，“牵制”在宋、元、明、宫诸本内作“掣”；“掌”在宫本内作“裳”。此段文字引自《鼻奈耶》卷三，对应文字为：“时钵吉蹄女见阿难，踊跃欢喜，前抱阿难坐着床上，牵掣衣裳，捻捏阿难。譬如力人手捉长毛小羊，从其人手。”（T24/863c）明钱谦益抄《楞严经疏解蒙钞》卷十：“时女前抱阿难坐着床上，牵掣衣裳，

^① 《汉语大词典》释义为“聪慧明辩”，似未将“辩”释为“聪明”。

达的语义常常含有“手”这一义素,因此,增加义符“手”后,也会产生“掣”这一俗字。《新集藏经音义随函录》卷二六:“掣胜:上之世反,作也,正作制也。又尺世反,非也。”(K35/553b)《新集藏经音义随函录》卷二一:“制禁:上之世反,《川音》作制,以掣字替之,非也。”(K35/330b)由“之世反”的读音来看,以上二例内的“掣”明显记录了“制”。此外,清周靖《篆隶考异·手部》指出:“掣,俗,篆作瘳,敕列切,曳也,又滞隔不进也。又同制,见杜诗。”“又同制”三字似指“掣”又可作为“制”之俗字。据此可知, {制} {掣} 两词皆有“掣”这一记录形式。在文献内,两者常常混用,如唐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卷七六:“牵掣:上启竖反,从玄从一牛,经从去从手,非也。下阐折反,从手从制,或作制也。”(T54/802b)^①《新集藏经音义随函录》卷二三《经律异相》卷五十:“制电:上尺世反,尺列二反,正作掣也。”(K35/404b)^②《新集藏经音义随函录》卷二一:“制頔:上尺世反,下都困反,正作掣,钝也。”(K35/334b)

从词义来看,“牵制衣掌”处明显表达“牵拉衣服”义。因此,金刚寺本以及宋、元、明、宫诸本作“牵掣”是以 {掣} 的常见俗字形来记录。相反,其他版本则以“掣”字记录的另一词 {制} 的常见字形“制”来记录。不过,从“牵掣”的使用情况来看,表达“牵拉”义时,第二字多用“掣”,少量用例使用“瘳”。如唐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卷十四:“牵瘳:上启竖反。《说文》:‘牵,引也。从玄下从牛。’下昌世反,顾野王云:‘瘳,犹牵也。’《说文》云:‘引而纵也。’或作掣,俗字也。今经作拙,误也。”(T54/394a)失译附秦录《别译杂阿含经》卷九:“譬如有力之人,以手掣搯无力者头,揉捺牵掣,我患头痛,亦复如是。”(T02/442a)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卷五四:“牵掣:下阐列反。《考声》云:‘掣,顿拽也。’顾野王云:‘掣,犹牵也。’《说文》:‘引而纵也,从手制声。’”(T54/666c)

综上,“衣掌”,当从七寺、金刚寺、兴圣寺及宫本作“衣裳”。“牵制”处记录了 {牵掣} 一词,表达“牵拉”义。异文作“制”乃是误以“掣”记录的另一词 {制} 来记录^③。

4. 倒文与行文类异文

抄刻古籍时,往往会有词语顺序错误或误添字词的现象,在《经律异相》的异文中,这些类型也存在。

(1) 如一入涅槃以三山覆身,如子入母腹而自不失坏。二若阿闍世王来……三阿难来山开……(卷一三《迦叶结法藏竟入鸡足山待弥勒佛四》,第442页)

① 上文已经指出“掣”为“掣”的俗字形之一。

② 传世本《经律异相》卷五十作“眼如掣电”(T53/262c)。

③ “制”亦有可能为“掣”的形讹字。不过,从最终结果来看,异文“制”处的原字形皆当为“掣”。

“如一”，资福藏、磧砂藏、普宁藏、永乐南藏、径山藏、清藏作“一如”。（第 443 页）

按：此处当作“一如”。由下文“二若阿闍世王来”“三阿难来山开”来看，“如一入涅槃以三山覆身”亦当为以次序列举的内容。“一如”即“第一，例如……”义。在佛教文献内常见举例说明时用“一如……”的例子，如失译附西晋录《佛说玉耶女经》卷一：“佛告玉耶：‘作妇之法，当有五等。何谓为五？一如母妇，二如臣妇，三如妹妇，四者婢妇，五者夫妇。’”（T02/864a）北凉县无讖译《大般涅槃经》卷十三：“菩萨摩訶萨住是大乘大般涅槃，深观此爱，凡有九种：一如债有余，二如罗刹女妇，三如妙花茎有毒蛇缠之，四如恶食性所不便而强食之，五如淫女，六如摩楼迦子，七如疮中息肉，八如暴风，九如彗星。”（T12/440b）此处引自梁僧伽婆罗译《阿育王经》卷七，对应文字为：“尔时迦叶起三三昧。一者如入涅槃竟，被粪扫衣，以三山覆身……二者若阿闍世王来山应开……三者若阿难来山当开……”（T50/153c）此为当作“一如”的旁证。

综上所述，异文“如一”为原文“一如”的倒文。

（2）时天帝释于善法殿，集众烧名香，发大誓愿：“般若波罗蜜是大明咒，是无上咒，是无等等咒，审实不虚。我持此法当成佛道，令阿修罗自然退散。”（卷四六《毗摩质多有女以妻帝释为女嫉兴兵二》，第 1517 页）

“集众烧”，中华藏作“集众”；资福藏、磧砂藏、普宁藏、永乐南藏、径山藏、清藏作“烧众”；七寺作“烧众名”。（第 1518 页）

按：当作“烧众”。若作“时天帝释于善法殿集众烧名香……”，则当点校为“时天帝释于善法殿集众，烧名香……”有“聚集众人”的动作。但语境并未提及这一点，可见“集众烧”有误。中华藏作“集众”，则“时天帝释于善法殿集众名香”强调聚集名香。《经律异相》前文提到“般若波罗蜜咒，王当诵持，鬼兵自碎”（T53/239b），本文引文处则描写诵经的过程，在诵经时，佛教徒往往须要烧香，如刘宋沮渠京声译《佛说五无反复经》卷一：“一切死亡不足啼哭，欲为亡者请佛及僧，烧香供养、读诵经典，能日日作礼，复至心供养三宝，最是为要。”（T17/573b）因此，“集众香”不能突出“烧香”这一动作，不符合诵经流程。七寺本的“烧众名”明显衍一“名”字。异文“烧众名香”更合佛教教义。

另外，此处引自东晋佛陀跋陀罗译《佛说观佛三昧海经》卷一，对应文字作：“是时帝释坐善法堂，烧众名香，发大誓愿：‘般若波罗蜜是大明咒，是无上咒、无等等咒，审实不虚。我持此法当成佛道，令阿修罗自然退散。’”（T15/647b）唐释道世《法苑珠林》卷五亦引此事，相应文字为：“是时帝释坐善法堂，烧众名香，发大誓愿：‘般若波罗蜜是大明咒，是无上咒，是无等等咒，审实不虚。我持此法当成佛道，令阿修罗自然退散。’”（T53/310b）据此可知，异文“烧众”可从。虽然七寺本衍一“名”字，但亦提供了此处无“集”字的证据。

综上所述,异文“集众烧”衍“集”字,且误将“烧众”逆序为“众烧”;异文“集众”误脱“烧”字,且衍“集”字;异文“烧众名”误衍“名”字。

上文对《经律异相》的若干异文进行了分类梳理。通过梳理,我们对异文的成因有了更为具体的了解。该书异文有因字形相近而讹误的;有因语音相近而讹误的;有在异文中使用异体字的;亦有存在衍文、倒文的异文。梳理原经用字与异文用字以及两者的诸多俗字,一方面可以为我们掌握异文产生路径提供更多的思路;另一方面,梳理、分辨《经律异相》的原经用字、异文用字、所引原经用字、所引原经异文用字、同经异译用字、同经异译异文用字的关系,则可为中古汉语的字词关系研究提供丰富的材料。

参考文献

- [梁]沈约 1974 《宋书》,中华书局。
- [唐]魏徵等(撰) 2019 《隋书》(修订本),中华书局。
- 董志翘 刘晓兴等(校注) 2018 《经律异相校注》,巴蜀书社。
- 孙隽(编) 2012 《中国书法大字典·草书卷》,江西美术出版社。
- 曾良 2006 《俗字及古籍文字通例研究》,百花洲文艺出版社。
- 曾昭聪 2019 《〈经律异相〉校注本的学术价值》,《汉语史研究集刊》第2期。
- 郑贤章 2007 《〈新集藏经音义随函录〉研究》,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。

(责任编辑:王凯博)